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 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 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备向特 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为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295.60万股(含 17, 295. 60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 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发 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及 越南华孚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项议案所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预案详见《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20,313.01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220,00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2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22.50	88,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20,313.01	2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